417	2023	566
	1	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 [2023] 66 号

关于张杨路(浦东南路—罗山路)改建工程 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张杨路(浦东南路—罗山路)改建工程绿化搬迁移植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[2023]62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张杨路(浦东南路—罗山路)改建工程,于2021年6月获立项批复(沪浦发改城〔2021〕484号),于2022年9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〔2022〕689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张杨路(南泉北路—罗山路),搬迁绿地面积39258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搬迁乔木285株。主要搬迁罗汉松、香樟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

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实施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绿化中心管理区域〔桃林路(杨源路-乳山路)、杨高中路(民生路-四方路)、南洋泾路(张杨路-灵山路)、东方路(浦电路-昌邑路)、浦东南路(浦东大道-张家浜)、滨江大道、沈家弄路、源深路(浦东大道-商城路)、浦电路(浦明路-东方路)〕和界龙大道苗圃。其中直接利用至绿化中心管理区域的乔木178株、灌木1574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,搬迁至界龙大道苗圃过渡利用乔木107株、灌木4660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4 月 1 日—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

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 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绿化中心管理区域的, 养护期满 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,并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,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绿 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对接。

请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张杨路(浦东南路一罗山路)改建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66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3/23 15:36:23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3/23 15:16:44]}		
主送	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抄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3/23 14:00:18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3/23 12:00:10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3/23 12:00:1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3/23 15:16:4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3/23 15:36:23]}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日期のの	2_02_22

日期 2023-03-22